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562號

原告 榮昌霖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昌水鵬

訴訟代理人 李宥臻

被告 富士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勝翔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博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主營業所係在設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巷0號1樓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查詢結果1紙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

法 官 吳蕙玟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4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06 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劉雅玲